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南县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024年第一批）

合同编号：GGZC2024-G1-61270-GXXY-分标5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惠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9月27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2.1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函

2.4 开标一览表

2.5 投标技术需求响应表

2.6 投标商务响应表

2.7 售后服务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GZC2024-G1-61270-GXXY-分标 5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惠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GGZC2024-G1-61270-GXXY

采购计划号：PNZC2024-G1-01270-006、PNZC2024-G1-01270-005、PNZC2024-G1-01270-004、PNZC2024-G1-01270-003、PNZC2024-G1-01270-002、PNZC2024-G1-01270-001

项目名称：平南县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024年第一批）

项目编号：GGZC2024-G1-61270-GXXY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视频气管插管镜	珠海视新	MF-2052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58000	158000
2	麻醉系统①	GE	Carestation 62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	套	600000	600000
3	麻醉系统②	GE	Aelite NXT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	套	447900	447900
4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理邦	ix1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	150000
5	病人监护仪	GE	B155M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	台	244000	488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18439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系统接口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质量三包以及甲方的使用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厂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等。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处分权等所有权益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2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支付合同价款30%预付款；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给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若无质量问题的，则在一个月内一次付清剩余货款（无息），乙方须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后再支付上述相应的款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仅需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2（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年，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和人工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



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即交货前的风险和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运输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即视为单方面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一切费用）。如乙方违约，甲方将不再保留乙方中标权并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失信名单。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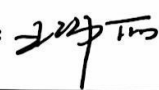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1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章）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9月27日	乙方（章） 广西惠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大安镇永发路37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27号盛天领域1号楼十三层1337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638776	电话：19163822892
开户银行：建行平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和支行
账号：4500 1753 9580 5070 5183	账号：805060841700001

